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3.01.08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
93.02.06府法三字第09303289300號令發布

100.06.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07.29府法三字第10032562600號令發布

102.12.1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3.01.27府法綜字第10330157600號令發布

112.05.0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2.05.19府法綜字第1123021879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三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及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政策研擬及推動、綜合企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後勤及採購等事項。
- 二、火災預防科：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。
- 三、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、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五、資通作業科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、應變中心維運管理、災害防救業務會報、災害防救業務協調、整合與管考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- 六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。
- 七、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、訓練及救護宣導、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。
- 八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火災資料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- 九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- 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

單位事項。

十一、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十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、通訊裝備、器材之保養、維修及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場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及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大隊長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秘 書 長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委 員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主 任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股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場 長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 員	警 正 或 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二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 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一、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給。）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
救 災 護 救 大 隊	大 隊 長	警 正 至 監	四	
	副 大 隊 長	警 正	八	
	組 長	警 正	十二	
	主 任	警 正	四	
	督 察 員	警 正	十二	
	中 隊 長	警 正	十二	
	組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二十四	
	副 中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十二	
	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四十九	
	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二三六	
	隊 員	警 佐	一四四二	內七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計			二〇六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李恣純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j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784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5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42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20605

